

處罰違規業者，並務必加入「廢止評鑑不及格之遊覽車業者的營運執照」此一退場機制。

二、根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規定，必須要具有駕駛大客車三年以上經歷才能擔任遊覽車駕駛；第 19 條也規定，自 99 年 10 月起，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前，應確認所屬駕駛人三年內已接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定期訓練或職前專案講習，且其駕照應經監理機關審驗合格。惟遊覽車駕駛直接負責車內數十位乘客生命安全，身負重大責任。除了上述定期訓練外，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研議是否能夠比照航空飛行員標準，定期針對駕駛員進行身體檢查，一旦體檢不合格，則應禁止其繼續駕車上路。

三、目前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列出省道部分「大客車禁行路段」以及「大客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惟台灣許多山坡路段、濱海路段，受到氣候、地形因素影響，其路況變化快速，因此針對「危險路段名單」應定期總體檢並且縮短名單更新時間。此外，針對這些危險路段，應加強宣導，並且於危險路段加強設置反光片、標語等警示工具。最後，對於縣道以下部分，雖授權地方政府管轄，惟交通部仍應會同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共同針對省道以下危險路段進行宣導。本席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上述三點建議進行檢討並且回復。

（十五）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內政部、農委會預告修正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草案不夠周全，未考慮共同起造人中，如有起造人因惡意、或個人因素無法繼續參加集村興建，致使其他起造人使用執照的取得將受影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求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更能符合時空背景的不同、社會經濟條件的變遷、農業經營環境與農村發展需求更替，內政部、農委會目前正進行修訂「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草案。
- 二、預告修正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草案，第八條之變更起造人部份，若非由原起造人變更時，或非由原起造人申請時，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農民資格審查，亦即除外原因（繼承且施工中不在此限），其他均應取得土地滿二年，如建照取得後，如有起造人因惡意、或個人因素無法繼續參加集村興建，若依現行修正之辦法，新起造人取得土地滿二年始得提出農民資格審查，如此勢必影響已取得建照之原起造人蓋房子進度。
- 三、建築法規定，建物興建達百分之七十施工進度，即不可變更起造人，在整體一照之規範下，舊起造人如何順利興建？又如何取得使用執照？

（十六）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人力派遣已成為台灣企業降低成本的方式，然可發現目前人力派遣並無明確的法治規範，因此導致在「要派單位」、「人力派遣單位」與「派遣員工」之間產生許多問題。故為避免「派遣員工」於派遣過程中相關權益被剝削